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联系人		姚老师		联系电话	0857-8265696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品牌形象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9.8万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 名	金 额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品牌形象提升服务采购项目	9.8万元	贵州闻达数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理由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我院为进一步扩大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对外宣传力度和宣传范围，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展现“一院两区”发展新格局，讲好医院故事、传播医院声音。聚焦“新技术、新设备、新环境”，围绕个性门诊、优质医护团队、急症救治、重点科室、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制作短视频15条，撰写稿件15条，并在毕节市试验区网推出“健康毕节·‘医’心为民”专题中浙毕医院栏目板块。短视频与稿件将在毕节试验区网、新毕节APP、“看见毕节”微信公众号、毕节日报抖音号等多个平台推送刊发。 贵州闻达数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系毕节日报社下属国有独资文化企业，毕节日报社经营业务具体事宜交由该公司负责统筹。《毕节日报》是毕节市委的机关报。1951年9月18日，中共毕节地委机关报——《毕节大众》创刊，这是解放后毕节的第一张报纸，也是《毕节日报》的前身。1985年4月18日，中共毕节地委同意创办《毕节报》，1999年更名为《毕节日报》，获“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全国最具发展活力媒体”荣誉称号，2023年获“全国副省级和地市级百家党报报纸出版质量评测”第三名，工作多次得到省委领导、市委主要领导表扬肯定。毕节日报社已锻炼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采编队伍，111人次荣获贵州新闻奖。每年毕节市重大活动期间，贵州闻达数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各平台形象展示的文稿、图片、短视频的提供。已与人民网、新华网、中新网、工人日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及广州日报、贵州日报、深圳广电集团等26家媒体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各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均与毕节日报社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挂牌成立了融媒体中心，在办好报纸的同时，运营了“新毕节”APP、毕节试验区网、毕节日报抖音号、看见毕节快手号，微信公众号“毕节发布”“看见毕节”等平台，初步形成了“报、网、端、微”一体化融媒矩阵。 为确保达到宣传效果。成立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品牌形象提升小组。各个新媒体平台结合总体策划方案制定详实执行方案，组建得力的采编宣传团队，认真组织实施，牢牢把握导向和基调，严格“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宣传工作落实到位。深入采访，注重实效。紧紧围绕浙毕医院重点宣传方向，组织图片、文字、视频采写团队，深入挖掘院区故事、义诊活动、患者故事等典型案例，推出一批有内容、有分量、有传播的作品。创新形式，做足深度。传播形式创新，加强与主流媒体、自媒体的沟通联动，注重把握时度效和宣传节奏，通过不同的形式发挥不同的传播优势，互为补充、有序推进、有效推广，确保各项宣传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形成定期选题策划共商机制，确保宣传报道有效果，积极提供线索与素材，并配合完成采写团队各项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宣传环境。 故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形式向贵州闻达数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 (同时满足)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 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建议从“贵州闻达数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刘佳

喻

王

第 1 页，共 3 页

专家结论	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贵州闻达数字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刘建 喻强 刘永通 2025年 9 月 25 日
------	---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觀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刘建 喻 刘明